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县直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县直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建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032.65万元，资产总额为2764.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建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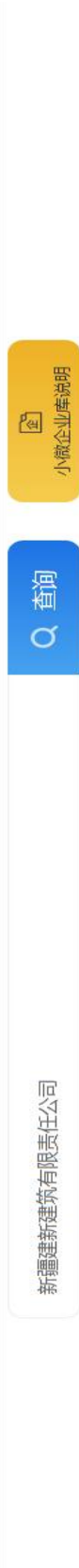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建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建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0287408183400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4日

登记机关: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